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3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太平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39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廖太平知悉未取得廢棄物清除之許可文件，不得從事廢棄物清除，竟於民國109年6月3日以新臺幣(下同)6,000元之金額委託不知情之日薪通運有限公司(下稱日薪公司)派車，而於同年月5日上午先自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碼為00-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前往址設西螺鎮埔心段600地號之日薪公司，引導不知情之司機廖仁邦(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)駕駛車牌號碼為00-0000號之營業貨運曳引車連結車牌號碼為00-00號之營業全拖車(俗稱子車)共同前往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段000巷00號之菰盈有限公司，自該處載運以太空包裝盛之廢棄塑膠28袋，繼而共同前往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地號之土地。另以3,000元之金額委請不知情之大雲林起重工程行指派不知情之沈明篁(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)前往上開崙背段土地，並操作堆高機卸載上開廢棄物塑膠太空包。迨其中14袋尚未自曳引車卸載至地面之際，即有警方接獲通報到場並會同雲林縣環保局稽查，因而得知上情。因認被告所為，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業於110年12月2日死亡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

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。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文潔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鍾世芬

法 官 陳韋仁

法 官 簡伶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高士童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